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 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課外社團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。
- 二、辦理目的：提供學生學習多元才藝之機會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- 四、上課期間：112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共 18 週(扣除國定假日及大型活動補假)。
- 五、活動班別、內容、費用、師資：詳見課後學習線上報名系統。

(電腦操作：新和國小首頁右方之校內連結點入課後學習報名系統
或輸入下列網址 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40>
手機操作：掃描右方 QR Code 連至報名系統)



- 六、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家長務必注意報名時間及詳閱報名步驟。

(1) 社團舊生優先續報：112 年 6 月 12 日(一) 8 點至 6 月 14 日(三)20 點 (此時段限本學期已參加原有社團的舊生續報，學務處將進行審核，不符舊生資格者將予以取消，請另於下列新生報名時段報名，請家長見諒)。

(2) 社團新生報名(包含所有一年級新生和要報名新社團的同學)：112 年 6 月 19 日(一)8 點至 6 月 23 日(五)20 點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3) 請家長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，額滿的班別系統無法再接受報名，欲排候補或報名系統關閉後欲取消報名的家長，請電洽學務處留下資料(23038298#1302)。

(4)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收費酌減，經查驗身份後辦理。

- 七、成班錄取通知：成班錄取之訊息將公告於報名系統內，請家長自行上網確認，開學後將發紙本社團通知單及上課注意事項給學生。

- 八、學費：開學另製發三聯單，請於期限內繳費。
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報名、繳費手續完成後，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換社團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應於開課一週內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核可後，方得更換未額滿之社團。

(2) 請家長考量貴子弟身體狀況選擇合宜之社團，以確保貴子弟活動安全。

(3) 貴子弟上下課時間，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或自行安排安全妥適的接送方式。

(4) 非上課時段嚴禁留校或提早到校遊蕩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(5) 學生在校活動，由任課老師加強生活教育。

(6) 學期中因故無法參加活動，其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*退費申請：填寫錄取通知內之退社申請表後向學務處登記。

*退費時間：由總務處通知退費。

*退費標準：學生自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10月16日)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自開課後至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未達三分之二(11月24日)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，參加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二者(即本學期11月24日以後)，不予退還。